

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申辦免建築執照作業規定

為利國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作業，爰訂定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申辦免建築執照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定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規定用詞定義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要件及審認方式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核判區分權責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作業程序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已完成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程序者，可據以申請水電供應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應重新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之情形及其例外規定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特種建築物拆除作業辦理免建築執照方式。（第八點）